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INVESTMENT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7)

有關主要交易的 補充公告 建議修訂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經補充契據修訂)，可換股債券可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自由轉讓。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發行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第二補充契據(「第二補充契據」)，據此發行人同意進一步將可換股債券上述條款修訂如下：

「可換股債券可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自由轉讓。(a)向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發行人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須得發行人的書面同意(不得無故拒絕或延誤)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b)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律及法規。」

第二補充契據的生效日期與補充契據的生效日期相同。除上文披露者外，該等公告所披露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保持不變及仍具有十足效力。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根據第二補充契據的建議修訂不會對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經補充契據修訂)構成重大變動，且第二補充契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第二補充契據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契據、第二補充契據以及其中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秦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秦岭先生、張帆先生、劉錫光先生及關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學勤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謝志偉先生、林家禮博士及方福前博士。